

证券代码：836195

证券简称：吉星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7 日 9：3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195	吉星智能	2020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会议地点为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4 号楼 15 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及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

布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2、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3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7日8：00-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曾巧妹；联系电话：0591-87272168；联系地址：

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4 号楼 15 层；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自行承担费用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